****

**“精英明志”系列之2015年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校园十榜人物之躬行实践榜评选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躬行实践榜奖金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出资成立，用于奖励在学生在实践中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在参加各项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授予表彰，实践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参赛人员优先。

**第三条** 在参评人员具有同种条件的情况下，实践经历丰富者优先。

**第四条** 本次评选工作榜组委会成员：

主任：刘卫平

组员：黄子英 谢卓艺 苏秀霞 张 静 谢水军 欧阳泽琪 谢子欣 刘亚飞 罗宇天

**二、 报名**

（一）报名条件

1．参评者入学以来未受过学校、学院任何处分，无犯罪记录；无成绩不及格现象（不含通选课），成绩不及格后补考（或重考）成绩合格不计入挂科。

2．担任本榜评选工作的学生评委及学生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榜评选。

3．积极参加校内各类实践工作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常年坚持社会实践，创造一定社会价值，取得良好成效，受到服务单位表彰者。

4．申报个人先进事迹范围为在校期间经历。

5. 参评学生需要提交推荐表、入学以来个人成绩单纸质版（如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国家专利、学术成果等需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需要提交推荐表、个人生活照电子版。

（二）报名方式（报名时间：12月13号-12月18号）

1.发短信至13750053965，短信内容为“姓名+专业学院+申报躬行实践榜”进行预报名。

2.微信关注“北理珠化工与材料学院”，回复“躬行实践榜报名表”，然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填写。

3.报名材料

纸质版报名表、入学以来在校成绩单、所获奖项复印件、并开具无处分证明，以及其他可证明实践所取得成就的材料（媒体报道新闻稿、照片、视频、实践证明、实践总结、服务单位表扬信、所获证书复印件等）

4.交表方式

①电子版：12月18号前将相关资料提交到邮箱787508249@qq.com；文件夹统一以“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命名。

②纸质版：12月 17、18日将相关材料交到沙地摊位处，或联系报名负责人罗宇天，联系方式13750053965

若有疑问，请联系活动负责人刘亚飞，联系方式：13160669297

**三、评选**

**（一）初选**

评选组委会对所有报名者事迹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其真实性（如捏造材料并经查实后，后果自负），由评委团组织开展集体讨论、民主投票表决的方式。符合以下条件者有资格参评：

1.身份：具备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身份。

2.成绩：报名者入学以来无成绩不及格现象（不含通选课），成绩不及格后补考（或重考）成绩合格不计入挂科。

3．违纪：报名者入学以来没有受到院级、校级处分，处分解除不计入违纪。

4．报名：报名者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榜项评选，同时多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榜项取消评选资格；上榜个人在三年内不得参评同一榜项。

5．经历：报名者入学以来参与校内外实践活动等经历。

6．获奖：报名者入学以来获得奖励，只统计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以及国际级以上获奖信息。

（1）校级奖励：认证以证书印章为准，凡盖有学校公章、学校党委公章、学校工会公章、学校团委公章直接认定为校级奖励；部分职能处室颁发的证书需上报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中心认证，专业学院、学生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属于校级奖励范畴。

（2）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认证以证书印章或获奖文件证明为准，凡盖有各级政府部门公章、具备资质的各级行业组织公章直接分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凡盖有港澳台行政单位、行业组织公章直接分别认定为省级；企业、民间自由团体颁发的证书均不属于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范畴。

（3）国际级奖励：指国家或省级教育部门公认、国际影响广泛、专业性强的国际赛事，如承办单位无法认定，需上报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中心认定。

7.专利：报名者入学以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8.学术成果：报名者入学以来在国内或国际上期刊、报刊等发表文章或出版刊物。

**（二） 整理网络投票资料**

1.照片电子版（个人：个人生活照）

2.个人主要事迹电子版，事迹撰写范例如下：

（基本情况）XXX，男，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6月出生，广东连州人，设计与艺术学院2010级艺术设计专业学生。

（实践情况）2010年10月加入校京涛海纳工作室，先后担任影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设计部长，设计总监，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主要参与：工作室的建设和发展，担任我校第四部学生原创电影《花开夕夏》主演；第三部学生原创电影《四度光年》编剧、副导演；主笔《漫游北理》品牌三部原创漫画，完成电影首映礼、原创漫画签发；负责《新生指南》、《新生文化衫》等迎新宣传设计。

（获奖情况）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奖励7项，市级奖励3项，校级奖励23项。2011年3月，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2011年5月，获得校级“优秀团干”荣誉称号；2011年10月，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2012年11月，获得第六届珠海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书画类一等奖；2012年4月，获得广东之星设计•印艺大赛动漫类二等奖；2012年11月，获得“小红帽”广东红领巾应急避险教育动漫、童谣作品创作大赛一等奖，第六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节之广东大中专学生公益广告设计大赛大学组优秀奖；2013年10月，广东省首届高校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大赛3项三等奖，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赛区雷柏RATV动画广告二等奖。

（专利情况）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学术成果情况）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整理网络投票资料，核实材料无误，将网络投票的资料发送到787508249@qq.com邮箱。

**（三）二轮评审**

1.组委会收集候选人个人事迹并广泛宣传。通过网络投票，评委团评选出候选人。

2.网络投票（12月22日-26日）：占二轮评审总分的20%。

网络投票分值折算：

网络投票第1—5名：20分

网络投票第6—10名：19分

网络投票第11—15名：18分

网络投票第16—20名：17分

网络投票第21—25名：16分

网络投票第25—30名：15分

3.评委团评分：占二轮评审总分的80%。

4.12月27日公布并通知候选人名单。

**（四）候选人答辩会**

1.候选人分别进行个人展示并接受评委和现场观众的提问。由评委会依据候选人现场汇报的情况进行评分，评出上榜不高于10人。

2.候选人须着正装参加决赛。

3.候选人跟据提交的材料以PPT、视频或prezi等方式进行个人展示（5分钟）

4.评委团或嘉宾对候选人进行提问（3分钟）

5.决赛成绩=学生评委\*50%+教师评委\*50%

6.决赛评分细则：材料准备10分，演讲内容40分，语言表达10分，个人形象10分，现场互动10分，评委提问20分。

**四、公示**

1.公示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

2.躬行实践榜十大人物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化工学院微信公众号，化工学院院网，校网等）公示期间，对上榜人物有异议可向工作领导小组反应，联系电话：联系电话：3622684

3.学校将对“榜样在身边”校园十榜人物进行集中颁发荣誉证书，同时给予上榜个人奖金2000元/人。

（本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化工与材料学院所有）